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2/25.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各国义务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在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这是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原则，为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包括出生登记提供了框架，并重申《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儿童维护其身份的权利，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在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的相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5 号决议，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¹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²的相关报告，

¹ A/HRC/33/22 和 A/HRC/39/30。

² A/HRC/27/22。



认识到出生登记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与实现其他所有人权紧密关联，因此着重指出，必须采取立足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这种办法以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为基础，旨在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

欢迎各国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列入了独立的具体目标 16.9，即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并且《2030 年议程》目标 17 之下的具体目标 17.19 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目标 4 对此进行了补充；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9 年发布的题为《在 2030 年实现所有儿童出生登记：我们是否在向目标迈进？》的报告，

认识到充分落实具体目标 16.9 将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实现，特别是社会保护、紧急情况下的保护、获取金融和经济资源、在世界各地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性别平等以及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向各国广泛提出有关建议，

又注意到各国继续努力接受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关于确保普及出生登记的建议，

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补办、迟办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的重要性，这是提供正式记录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一种手段，也是防止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报告的已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人数与实际拥有出生证的儿童人数之间存在出入，而且纠正这种情况面临众多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结构性障碍，

又表示关切的是，未登记的儿童和已登记但没有出生证的儿童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其所有应享权利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这些权利，包括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的权利，以及与卫生、教育、财产与继承、社会福利、工作和政治参与有关的各项权利；考虑到为儿童办理出生登记是尊重以及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儿童特别是儿童更容易遭受贫困、边缘化、排斥、歧视和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被非法收养，遭到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包括以童工、招募儿童入伍和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其他有害习俗等形式遭受上述种种，

铭记所有人，特别是弱势儿童，除其他外包括生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贫困或紧急情况中的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特别是离散或孤身儿童，以及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在获得出生登记或获得相关文件方面可能面临更多障碍，从而增加他们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风险，阻碍充分实现人权，包括他们有可能被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且不知晓自己的出身，

认识到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有可能导致民事登记记录丢失、毁坏或遭到伪造，从而可能增加无国籍状态的风险，

表示关切的是，国籍法和民事登记要求方面的性别歧视是出生登记的一项主要障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以及在法律规定要求妇女在结婚或解除婚姻之际需变更国籍，或是法律不承认妇女有资格传承国籍或不允许单身母亲为子女办理出生登记等情况下，

充分意识到儿童在出生时未能登记，可能是阻碍其享有人权的一大主要障碍，

认识到免费办理出生登记以及免费或低收费发放出生证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和政策，以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媒体、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包括公私伙伴关系的参与方，也可以通过体现国家工作重点和战略且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促进改善和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的认识，

1.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尽管为提高全球出生登记率不断努力，但全世界仍有近 1.66 亿 5 岁以下儿童从未正式办理出生登记；

2. 又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全世界约有 7,000 万 5 岁以下已登记的儿童没有出生证形式的登记证明；

3.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又提醒各国注意，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本国法律，在儿童出生后立即为其在出生国办理出生登记，包括为单身母亲、移民、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而且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补办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应尽一切努力尽早为所有儿童办理出生登记，最晚不迟于出生一年后，以便他们被纳入人口动态统计资料；

4. 重申在 2030 年前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能够有助于预防贫困、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无国籍状态、非法收养、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等现象，包括以童工、招募儿童入伍和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其他有害习俗等形式出现的上述现象，还能有助于因冲突、灾难或人道主义危机而离散的家庭团圆；

5. 吁请各国：

(a) 发现并改革各项法律和政策以便所有人能立即获得出生登记，防止妇女和儿童在获得出生登记和实现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方面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发现并改革不允许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的法律和政策；

(b) 发现并消除在办理出生登记和发放出生证方面造成歧视或阻碍的物理、行政、程序、经济、实际障碍及其他任何障碍，以确保出生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收费低或免费；取消难以或无法达到的文件要求，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的这类要求；

(c) 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的各级机构，包括建立全面的民事登记制度并妥善保管此类登记资料；确保对负责登记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为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增加本国境内办理出生登记的渠道，并根据有关国际和国内法律增加在国外办理出生登记的渠道，办法可以是增加服务点数量，包括利用卫生部门提供的渠道，也可以通过在农村地区和偏远地

区设立流动出生登记官之类的其他手段，同时注重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努力解决所有人尤其是弱势儿童在办理出生登记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d) 加强与其他部门，特别是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互操作性和联系，同时尊重隐私权，以确保在卫生机构及时进行出生登记，并为年龄较大的儿童或成年人的补办机制提供便利，从而使所有人都能获得法律身份；

(e) 定向实施相关方案，以触及生活在最偏远和被排斥环境中的儿童，方法包括将提供出生登记与提供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健康服务结合在一起，以及利用流动登记队、技术及其他创新型解决方案推行分散办理登记手续；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等状况而丢失或损毁，方法包括使用数字技术和新技术来便利和普及出生登记；防止个人数据丢失，并确保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和之后可继续办理出生登记；还应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这对于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收集分列数据至关重要；

(g) 确保出生登记程序仅以收集包括家庭关系在内的个人现有必要信息为目的；并根据国内法，在尊重隐私权的情况下，应要求向所有人，包括被收养人，提供关于其出身的尽可能多的资料；

(h) 确保出生证上仅标明维护个人权利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包括联合国关于法律身份的操作性定义所界定的构成个人法律身份的基本特征，在可能情况下，还可标明儿童的家庭关系，例如父母的姓名；在确定列入出生证的其他信息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个人免遭歧视、暴力和伤害，方法包括不列入可被用于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人的内容和保护以出生登记或其他民事登记程序获得的个人信息；

(i) 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方，如国家人权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于出生登记在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j) 依照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确保没有出生登记或没有出生证明文件不会对获得和享有有关国家服务和方案构成障碍；

(k) 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无国籍妇女、离散或孤身女童以及其他弱势妇女和女童提供个人文件，包括在冲突后及其他移民流动情况中；同时确保所有的出生和人口动态事件均能及时、平等地登记；

(l) 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为促进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开展必要的合作与援助，以期在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6. 鼓励各国确保与登记有关的文件便于残疾人使用、理解和获得，并尽可能提供少数民族语言和土著语言的版本；

7. 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合作、创新、交流良好做法和开展技术援助等途径，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等其他相关机制，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

8.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办理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9.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吁请它们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现并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强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确保上述政策和方案以国际标准为根据，考虑到最佳做法，且实施方式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

11. 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说明如何利用数字技术实现普及出生登记及其最佳做法、挑战和机遇，以及缩小所报告已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人数与实际拥有出生证的儿童人数之间差距的可能机制，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